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公告

编号：2016-002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6号文）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57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23,0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450,72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16BJA80261）。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甲方”）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200000001621000010967594	101,970,600.00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2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448877	68,153,400.00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346765318038	33,049,800.00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注：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贞支行的专户金额中，除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外，尚包含672.31万元发行费用尚未付出。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张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

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16BJA80261）。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6月02日